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徐錫祥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李宜瑾

壹、主席致詞

配合行政院「2050 淨零轉型」政策，以及因應本部近年積極關注妨害綠能產業犯罪，114 年度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地方檢察署規劃辦理「綠電倡廉·檢察守護」反貪活動，為因應行政院「五打七安」施政重點，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構規劃辦理「矯正自營·誠信透明」廉政宣導，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規劃辦理「執法衛民·廉能透明」反貪活動，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座談或論壇活動，建立大眾反貪倡廉意識，增進誠信法遵觀念，除辦理廉政宣導反貪活動外，機關透過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預警作為等業務，消弭機關廉政風險。

本次會議除請高檢署就 113 年度「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另有 4 案議案送會討論，感謝外聘委員蒞臨指導，希望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在本部各單位與外聘委員共同參與下，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寶貴的意見。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陳委員俊明：

一、矯正機關有幾個廉政風險較高的業務層面，例如假釋、律見及替代役的管理，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請矯正署將勵志中學參與「透明品質獎」的執行成果，分享給其他矯正機關，這是非常好的標竿學習。惟勵志中學所具有一定程度的學校屬性，與其他多數監所未盡相同，例如其校長是來自教育界，並非典型的矯正人員；勵志中學所推動頗能彰顯「透明」及「課責」價值的創新行政措施，其他矯正機關如欲師法引進，未知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能否在引進之際也能掌握機關本身特性，有效調整因應？

二、有鑑於有關提列品操人員的會議資料顯示，有數名矯正機關「首長」被列管「品操疑慮人員」。建議法務部考量對於檢察、矯正或執行機關首長的遴任，除了依據運作地相當成功的既有辦法，也可參酌「考試院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先就首長可能人選，辦理是否具備滿足首長職位能力需求的「職能評鑑」。這樣一來，即使擬任人選經評鑑相對欠缺某種職位所需能力，仍可透過參與教育訓練或職務歷練，強化不足之處。揆諸實際，諸如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及現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等人，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發掘和栽培有成的具體例子。

林委員嘉慧：

現今各矯正機關已無替代役，現以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本由替代役輔助的業務。勵志中學跟雲林監獄參加行政院所舉辦的透明品質獎，脫穎而出獲獎，本部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提供勵志中學跟雲林監獄的獲獎成果予全國各矯正機關，擴大執行效益。

勵志中學因其性質為矯正學校，內部成員部分是出身教育體系的老師，部分是矯正機關的管理人員，在觀念的轉換

及對學校學生的管理，與一般矯正機關有所不同，惟勵志中學在管理學校所導入的透明措施，可讓其他矯正學校來做參考，勵志中學獲獎的執行成果，雖無法一體適用至各矯正機關，但理念是相通的。

有關矯正機關首長的品操疑慮部分，會議資料中所列提列為品操疑慮人員的首長，並非單指典獄長或看守所所長，而是包含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秘書等層級，品操疑慮人員的提列及後續管理或輔導，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方才陳俊明委員提及首長選任作業，能夠參考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避免高階文官日後被提列為品操疑慮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錄案作為參考。

矯正機關首長的選任非常嚴謹，矯正署提報人選至本部，本部依循審核機制辦理，部長在勾選人選時，亦會慎重的考慮所有人選的合適性。

主席：

方才陳俊明委員提及矯正機關有幾個廉政風險較高的業務層面，例如假釋、律見及替代役的管理，現今矯正機關已無替代役，惟並非無替代役就不會有其他的問題，矯正署還是要針對機關廉政潛存風險為積極預防，依照相關規定審慎辦理業務，至於評鑑中心法的部分，人事處可蒐集相關資料，別人做得好的地方，我們可以參考學習他人的長處。有關本部所屬機關首長的選任，部長非常謹慎，檢察機關檢察長透過檢審會的機制所篩選，都是經驗豐富，人格特質也都是非常的優秀。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辦理及規劃情形（詳會議資料）

【討論】

陳委員俊明：

一、本次會議資料提及「綠電倡廉·檢察守護」反貪活動，個人有幸受邀參加過數場有關綠能綠電的反貪演講或座談，這些活動除邀請綠電售電的業者外，也邀請想要引進綠能發電或者用電的廠商，這些廠商多半都是中小企業。根據個人的觀察，他們顯然較傾向從成本角度考量，也就是說，更關心那一種售電方案，最具價格競爭力等議題。相應於此，政府權管機關網站雖然都會公告所職司業務的相關訊息，卻因機關間分工，主要以各自的功能為導向，使業者即令參與各政府機關的綠能「企業服務廉政平台」，所獲訊息或不免較為片斷；各企業服務廉政平台間，因此似有進一步協調整合的必要。

二、法務部矯正署、行政執行署暨各所屬機關及地方檢察署，雖為典型的「管制型政策」機關，卻曾多次參與並獲得行政院의「政府服務獎」，很不容易，非常值得肯定。檢察署獲獎，可以讓民眾看到檢察機關透過提供偵查犯罪、代表國家起訴犯罪嫌疑人的「服務」；具體展現法律不外人情的精義。至於行政執行署之前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商部分類型的保險契約是否能成為強制執行標的，也是一個符合「政府服務獎」設立主旨的參獎主題，如能適切呈現相關作為，當有助於機關形象的提升。

三、有關品操疑慮人員的解列，這是一個很有魄力的做法。人難免會犯錯，但犯錯後，有具體的指標考量未來無再犯風險，就能夠有擔當地負起責任解除列管。此外，根據資料，解除列管的原因有「調派其他機關」、「調整職務」，但

該名人員調派其他機關或調整職務後，仍在公務體系服務，解除列管原因是否需調整，或新增「中止列管」的選項？

四、有關機關安全維護的部分，個人注意到，有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開始結合醫院及消防救災單位，學習緊急救護，來面對戰傷或毒氣瓦斯等風險；法務部所在位居中樞，是否也應考量增強對大型災難乃至武裝衝突的應變韌性？

五、有關資訊使用管理的部分，想請教同仁離職後，不知何時終止其資訊系統帳號權限？

廉政署林副署長炤宏：

謝謝陳俊明委員的指導，陳委員從企業需求的觀點，提到有關綠能及綠電的相關資訊的整合，這個部分就廉政署所主管的機關採購廉政平台跟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的角度來看，能夠防弊興利且對企業有所幫助，這個部分當然也非常好，我們會跟經濟部能源署以及經濟部的相關機關研議，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上辦理整合性資訊揭露的可行性。另陳委員提到，有關安全維護的部分，全國各地方政府最近開始都有全社會防衛韌性的相關的演習，有關安全維護工作方面戰傷救護模擬的部份，未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機關政風機構予以協助以及就參與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演習的過程當中，進行相關的研擬，甚至要求他們盡可能的去進行協助跟演練的作為，以便未來能夠向其他的機關跟政風同仁做經驗分享。

有關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的部分，政風機構每年都會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我們也會把陳委員所關心的議題，退職人員資訊系統帳號權限何時終止，列為稽核要項。

林委員美綉：

同仁到職時，會依其職務提出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的申請，資訊處才會賦予其資訊系統帳號權限，至於同仁離職，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會辦的單位有人事、會計、資訊等單位，資訊處經會辦後，會立即終止其資訊系統帳號使用權限，另外同仁個人電腦也會回收，本部在整個資訊作業管理上，應該算是完整的。

王委員文德：

本部每年都會有所屬機關參加政府服務獎，去年澎湖地檢以打擊非法漁撈，守護美麗海洋，獲得政府服務獎，今年有 4 個機關參獎，1 個檢察署，1 個執行分署，2 個矯正機關參獎。

林委員嘉慧：

有關品操疑慮人員的解除列管有其法定事由，例如「調整職務」及「調派他機關」，調派他機關後，在原機關當然就要解除列管，新機關則要接續列管，因此不會有陳委員方才所提中止列管的問題。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之執行成果（報告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討論】

主席：

本人擔任檢察官 30 幾年，30 幾年前就有扣押贓證物代保管的問題，當年查扣賭博性電玩，曾發生一夜之間機台全部都被調換。還有查扣盜採砂石機具，這些機具不可能運回地檢

署，早年地檢署還沒有大型贓證物庫，就近找河川局空地放置，這些場地連駐衛警也沒有，曾發生機具被偷竊或經過經年累月審理後，機具變成廢鐵，因此偵查中變賣是非常重要的制度，要落實執行，辦理這個專案清查，非常有實益，而且要持續清查。

陳委員俊明：

一、扣押贓證物代保管事關非常多人的權益，方才專題報告提的相關規範，其實需要花時間去理解，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業務都非常繁忙，大概沒有時間去仔細探討，多數的情況可能是，大家在傳閱紙本資料並完成簽名後即存參。為了解決人力難以擴充，業務量卻有增無減的困境，建議先電腦化後再來進行智慧化，將前述相關規範拆解成規則，善用「人工智慧」，針對所累積的「大數據」，訓練機器進行「深度學習」，以利減輕同仁負擔，並避免同仁因業務繁重而生疏失。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這個專案清查花了那麼多時間去找出真正的關鍵因素，也提出了多項饒富價值的興革之道，實在值得認真考慮前述有關導入「人工智慧」的建議。

二、「國際透明組織」強調 2 個很重要的概念，1 個是透明，另 1 個是課責，對於被委託保管者，如果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還是要給予課責，否則難期其效益；另一方面，可能也得考量一旦落實課責，是否也應輔以驅動誘因，否則恐怕會沒有人要接受委託保管。

三、高檢署辦理這次專案清查，也許也可檢視一下各地檢署辦理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業務時，是否存在讓人眼睛一亮，具有相當創意的作法，以致能運用有限的人力，卻創造出可觀的效益？若然，顯然值得簽請獎勵，提供標竿學習，甚至納為辦理類案時，必須一體遵行的標準作業程序。

主席：

方才陳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辦理完畢，發掘缺失後，報告就存參了，卻沒有真正的去面對問題去解決問題。扣押贓證物代保管被委託人多是無償，如要施予課責，可能會找不到他人代為保管，另本部及檢察署經費有限，扣押贓證物的運送費用也是一個問題，因此才會有後來大型贓證物庫的成立，但對有些偏遠的地檢署，也不是很方便運送。專案清查報告所提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目前法制作業為何？

張委員曉雯：

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正在行政院審查中，該作業辦法涉及刑事訴訟法 140 條修正授權的規範，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另外有關臺高檢的「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執行成果，未來在相關的會議中，我們也會提醒檢察機關委託保管扣押贓證物要如何處置以及落實後續追蹤。

主席：

要做好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業務，除了方才陳委員提及要訂定 SOP 規範，現今最重要的就是人力問題，檢察署人力長年不足，贓物庫本身就人力不足，委託第三人保管扣押贓證物，贓證物散居在轄區內，甚至有些還有跨轄的問題，如未找專人定期盤點清查，甚至跟保管的第三人有聯繫的網絡，無法妥善辦理該項業務。

黃委員世杰：

其實扣押贓證物代保管就是倉儲管理的業務，雖然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但委外也是一個方向，其實臺灣很多倉儲業者有這個能量可以接受委託，但就是要有預算跟專責人員去跟廠商對接，在標案中加入管理制度，只要各地檢署行政作

業規則跟人力、物力能夠跟上，搞不好行政執行署有管理經驗可借鏡，其實可以從行政業務的執行面去思考。

主席：

檢察署人力不足，從現有人力提撥員額管理扣押贓證物，會影響偵查量能，不能停留在現有的人力跟經費想問題，這樣很多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把問題的重要性點出來，日後是否能編預算以委外的人力管理扣押贓證物？但證物保管會牽涉到案件，所以這個也是需要研議。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請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職務調整或代理業務結束後，應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由系統管理人員立即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以維護資料之保密性。（提案單位：統計處）

【討論】

吳委員靜瑤：

矯正和行政執行機關的統計人員需兼辦資訊業務，前段時間發生某機關人員在代理科長職務結束後，沒有立即停止系統權限，仍以科長的權限查詢非關自身業務的科室公文，恰巧看到人事室有 1 件檢舉案，進而把檢舉內容告知被檢舉人，引發後續的爭議與懲處，因此有必要在這方面加強宣導。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加強宣導資訊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且機關係統管理人員應定期辦理帳號權限清查。

- 二、為符法令規定並減少可能意外及風險，請各機關宣導同仁

落實赴陸申請、返臺通報及提高赴陸風險意識。(提案單位：人事處)

【討論】

張委員沛華：

近期監察委員有 1 調查案，調查報告指出部分機關的公務員在赴陸的時候，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因此本案提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依該調查報告，本部同仁都有依照規定申請赴陸。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宣導同仁落實赴陸申請、返臺通報及強化赴陸風險意識，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三、為維護機關廉政形象，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林委員嘉慧：

這個提案最主要是因近年來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透過質詢質疑，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及機關同仁參加不當飲宴應酬，本部在立法院接受備詢承諾依限調查，從調查結果來看，確實會產生公務員是否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因此透過本次提案，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廉政形象。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廉政形象。

四、為瞭解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執行「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之成效，請矯正署就是項業務之辦理情形、風險發掘及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為有效預防危及收容人生命安全與健康之情事發生，與確保監所秩序，本案照案通過，請矯正署就「舍房巡邏勤務」專案稽核之執行情形、風險發掘及興革建議，於本部廉政會報第 27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的執行非常重要，高檢署「扣押贓證物代保管機關保管作業」專案清查非常有效益，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辦理完畢後，務必追蹤缺失改善情形，輔導被稽核機關做內部的改進，否則就枉費了辦理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耗費了這麼多的人力，最後，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也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不吝給予寶貴的意見，作為廉政工作策進的方向。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6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徐政務次長錫祥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外聘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	葛傳宇	葛傳宇
外聘委員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請假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陳俊明
副召集人	政務次長	徐錫祥	徐錫祥
當然委員	政務次長	黃世杰	黃世杰
當然委員	常務次長	黃謀信	黃謀信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余麗貞	請假
當然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王文德
當然委員	法制司司長	洪家原	洪家原
當然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劉英秀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6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徐政務次長錫祥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張曉雯
當然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陳政元
當然委員	保護司司長	洪信旭	洪信旭
當然委員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曾信棟
當然委員	人事處處長	張沛華	張沛華
當然委員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辜儀芳
當然委員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林美綉
當然委員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吳靜瑤
當然委員	政風小組 督導參事	林嘉慧	林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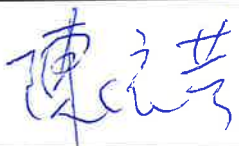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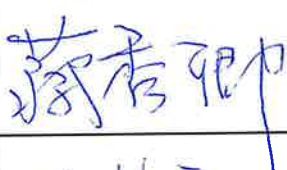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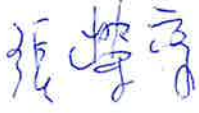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26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徐政務次長錫祥

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 副署長	林炤宏	
列席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主任	謝宗甫	
列席	法務部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陳依芸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蔡秀卿	
列席	法務部矯正署 政風室主任	張榮豪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政風室主任	張玉如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科長	林忠義	